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环罚字〔2025〕DH17号

长春大合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48435207W

地址：德惠市生化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奚国辉

我局于2025年8月2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保证烟气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现场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性且符合双人执法，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5年8月25日提供；

2.2025年8月25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照片2张，固定污染源烟气连续排放监测系统日常巡检记录表复印件1份，固定污染源烟气连续排放监测系统易耗品更换记录表复印件1份，证明2025年8月25日现场核查时，长春大合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2025年6月至7月间存在在线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的事实，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5年8月25日提供；

3.2025年8月25日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长春大合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2025年6月至7月间存在在线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的事实，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5年8月25日提供；

4.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份，证明长春大合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和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据由长春大合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提供；

5.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的事实，证据由长春大合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提供；

6.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封面、页码2）1份，证明长春大合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的事实，证据由长春大合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提供。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

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罚告字〔2025〕DH17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截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及举行听证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的规定，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一、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原则和制度（一）基本原则。3.过罚相当原则。”，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持《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至支持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14 日